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会〔2021〕23号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险厅，各市（州）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

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

2021年9月28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